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办理指南规范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办事名称	普通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代码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符合办学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可依法申请
办理机构	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技工教育科
办理地点	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33号
咨询电话	0539-8316680
提交申请时间	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对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办理期限	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 受理期限：20个工作日（组织专家评估时间不计算在20个工作日内）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发放证件或证明	公布文件形式
法律效力	取得办学资质的技工学校方可以技工学校名义进行招生等办学行为
权利和义务	<p>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申请的权利； 2、了解审批办理进度情况和审批结果的权利。 <p>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证明申请人符合审批条件的义务； 2、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的义务，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配合上报机关和审批机关开展实地评估和专家评审等工作的义务。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办理指南规范表

申请条件	<p>1、符合全市及地方技工教育发展规划；2、学校占地面积不少于3万平方米(约45亩)，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1.8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0.5万平方米；3、学校应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设置专业，常设专业不少于3个，设立3年内培养规模应达到1600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800人以上，年职业培训规模800人次以上；4、应配备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实习、实验设备设施，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300万元；5、应具备完善的学生生活设施、具备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锻炼身体需要的体育设备设施和运动场所、具备满足师生需求的图书馆阅览室、具备满足多媒体网络教学和信息化管理需要的软硬件设备设施；6、应拥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学制教育师生比应不低于1:20，兼职教师人数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具有企业实践经验的教师应占教师队伍总数的20%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总数应不低于教师总数的70%；7、教师应符合国家规定学历要求，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8、应具有与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日常运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师资培训等稳定可靠的办学经费保障；9、应设置与技能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行政后勤服务、招生就业及培训等工作管理机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10、应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建立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学校组成的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每个专业应有相应的合作企业。</p>
申请文书	《临沂市普通市技工学校申报书》（申请书电子版）
申请所需材料	<p>形式标准：除特别注明外，申请材料应当以纸质书面形式提供，打印及复印材料应当使用A4纸。</p> <p>申报材料目录：1、《临沂市普通技工学校申报书》（加盖申请人印章，一式5份）；2、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可行性报告和发展规划（加盖申请人印章，一式2份）；3、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4、学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件复印件；5、有关部门（单位）对学校基础建设投入、办学规模、领导班子配备和学生人均经费标准的批复意见。</p>
办理程序	对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达到申请办学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组织专家现场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后予以审批；达不到申请办学条件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办事依据	<p>《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技工学校工作条例》、人社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对于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第87项：设立技工学校实施机关为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二（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1项：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附件2015年第二批省级取消下放管理层级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5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审批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审批时限：法定时限90天。	